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34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杰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刘伟杰同志的泉州市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吴宝树同志的泉州市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林泉生同志的泉州市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纪建灵同志的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(泉州市第十五中学)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陈进火同志的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(泉州市第十五中学)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张益煊同志的泉州市明新华侨中学(泉州市泉中职业中专学校)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起计算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